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审慎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职权，2020年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运作规范，勤勉尽职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；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也没有滥用职权、损害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。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规

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四）收购、出售资产，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形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。

三、2021年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21年，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履行职责能力建设，履行好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履行监督职责；为公司的规范经营和稳定、健康的发展而努力。

特此报告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